

新約啟示的基督

江守道弟兄

馬可福音-基督是神的僕人

「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的起頭。」（馬可福音 1 章 1 節）

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馬可福音 10 章 45 節）

「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。」（馬可福音 16 章 19~20 節）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祢把祢的愛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賜給我們，我們稱頌感謝祢！哦，我們何等欣賞祂，愛慕祂，享用祂，敬拜祂。父啊，求祢再次藉著聖靈，把祢的愛子更多的向我們顯明，叫我們更多的認識祂，更多的愛祂，也讓祂更多得著我們。願一切頌贊和榮耀都歸給祢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。阿們。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。實際上可以這樣說，每節經文都是神吹氣在其上。整本聖經只有一個目的——啟示主耶穌基督，不管是用甚麼方式寫出來，是傳記、歷史、預言、詩歌或任何其他的方式，目的只有一個、也是唯一的一個——啟示耶穌基督。所以每當我們接觸聖經，就必須接觸到主耶穌。如果讀經摸不到這活的道，就是我們的主耶穌，

那麼就會漏失聖經整個的目的。

我們提過馬太福音是傳記式，敘述我們主耶穌的故事。但它並不僅是傳記，它也是屬靈的；不僅是歷史記載，它是向我們啟示主耶穌。馬太福音啟示我們主耶穌是王，是神所立的君王。這位君王與人對王的概念分別很大。祂是王，因為祂謙卑；祂是王，因為祂死在十字架上。祂呼召我們進祂的國，好叫我們能有份于祂那君王的本性。

現在我們一起來思考馬可福音。四卷福音書中，馬可福音很可能是最早寫成的。但在神的主權安排下，馬可福音給放在第二，而馬太福音放在前頭，因為從神的觀點去看，祂願意我們先看見主耶穌是王，好叫我們聽從祂、效忠祂、敬拜祂。另一方面，馬可福音啟示主耶穌是神的僕人。「僕人」這個詞，其實可譯作「奴僕」。按人的領會，君王與奴僕是兩個極端，我們人不可能把兩者混為一談，因為一想到君王，他就該是高高在上，滿有權威，對人可以頤指氣使，人都要服從他；但我們想起奴僕只不過是僕人，全無自己主權的下人，只能一味服役于主人。總而言之，我們不可能把這兩樣身分——君王和僕人——拼在一起。可是按照神的心意，這兩者事實上是相輔相成的；我們或者可以說：這是二而一。

主耶穌說：「在世上，那些操權者管治人，但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。你若願為大，就必須學習做用人；你若願為首，你就必須學習作眾人的奴僕。」（參馬可福音 10 章 42~44 節）

主耶穌又說：「我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參馬可福音 10 章 45 節）

服事人的王；王服事人。這是神的想法，我們也當然在主耶穌的生平表現上，實在找到這模範僕人。

翻開馬可福音，第一句是：「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。」在這裡你沒有找到像馬太福音記載的家譜，或祂出生的記錄。沒有記載家譜，也沒有出生記錄，因為誰會注意一個奴僕的譜系或出生？奴僕一無所有，是個微不足道的小人物，因此馬可福音沒有記錄譜系或出生經過。第一句所說：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」，正是神的僕人耶穌基督的福音。但這句話前面是先提「神的兒子」，那麼這句話的前後拼在一起，就很叫人費解。這福音是要將主耶穌作為神的奴僕來顯明給我們看，可是又說這個神的奴僕也是神的兒子。要知道奴僕是寂寂無名的小人物，而神的兒子卻是在眾人之上居高位。但是這裡說：這個神的奴僕不是別人，正是神的兒子。怎會這樣的呢？

讀腓立比書 2 章，就知道為甚麼會是這樣。祂本來是與神同等，本質是與神同一性情，因為祂是神。不過，神的兒子基督耶穌卻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而倒空自己，成為無有；祂把自己傾倒出來。但當然祂不能倒空祂的神性，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祂是神。然而祂把與神有關的一切榮耀、尊榮、威嚴和當得的敬拜，統統倒空，使自己成為一無所有；然後祂自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神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（腓立比書 2 章 5~8 節）。神的兒子，本來是與神同等，自願成為無有，自取奴僕的形像，只是為了神的計畫得以完成。祂把自己降卑，服在祂父神的權柄下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結果，主耶穌成了作僕人的兒子。

馬可福音 12 章主耶穌舉比喻，說到有一個人栽了葡萄園，弄好

了就租給幾個園戶。收割的時候，「園主打發僕人去收果子，但那些園戶把僕人趕走。園主再打發另一批僕人去，結果園戶把他們殺了。園主接著差了不少僕人去，統統都給趕回來。最後，園主說：「我要打發我獨生愛子，他們也許會尊重他。」後來結果如何，我們都知道了。神把祂的愛子差來到地上，作祂的僕人，因為祂兒子原是神的僕人。神的僕人本身就是神的兒子。

沒有再說下去以前，我要先把這個為奴的兒子這原則應用在我們身上。沒有人能服事神，沒有任何一種服事是神悅納的，除非是藉著神兒子的生命去服事。我們若要服事神，若要作祂的僕人，決不能以我們從亞當裡來的天然生命去作，即管是運用我們的知識，存最好的用心，或是應用我們最好的經驗、活力，如此靠自己去事奉神，是透過我們的己生命，這樣的服事全都不會蒙神接納。神絕不會接受這樣的服事，祂也不可能接受。

今天許多人用他們自己的才智和力量服事神，以為是為神服務，但其實是傷害了神。事實上，神絕對不要，也不會接受這樣的服事。只有是用我們裡面基督的生命、藉著聖靈的能力，和透過基督的心思去服事，才會得神的喜悅。所以基本的原則，就是用作兒子的身分去作僕人。不能只像僕人忙忙碌碌作事，必須要有兒子的生命和心態，去服事我們的神。

早就在神的僕人主耶穌來地上以前，詩篇 40 章 6~8 節預言說：

「祭物和禮物，祢不喜悅；祢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燔祭和贖罪祭，非祢所要。那時我說：看哪，我來了！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我的神啊，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，祢的律法在我心裡。」

「祭物和禮物，祢不喜悅。」某方面來說，這是很不尋常的，因為在舊約時代，神要求祂的子民獻祭物。然而神以「開通的耳朵」來代替祭物和禮物。「開通的耳朵」在原文是指穿洞挖通的耳朵。在舊約時候，如果有人把耳朵穿洞挖通，那是指那人作愛的奴僕；他不願意得自由離去，主人就把他帶到門檻那裡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終身服事他的主人；成了愛的奴僕。這裡就是這樣的意思。神不喜悅禮物或祭物，祂真正要得著的是給穿透的耳朵。

「那時我說：看哪，我來了！我的事在經卷上（指在聖經裡）已經記載了（指有關我所預言的）——「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。」主耶穌，就是那服事神的，耳朵穿洞的僕人，樂意照神的旨意行，因為神的律法在主耶穌的心裡。這句預言全在主耶穌的生平中應驗了。希伯來書10章引用這個預言，表示主耶穌所作的應驗了這預言。

服事的性質

主耶穌是神的僕人，祂來是要行神的旨意。讀這四卷福音書，我們就知道當祂在地上的時候，祂「為許多事情忙碌：祂傳道、醫病、趕鬼、安慰人；祂講了許多話，作了不少的事，走過許多地方，生活繁忙。祂供應人的需要，那本來是祂的生活和職事。但我們要記得一件事：雖然祂忙著作事，傳道，但身為神的僕人，祂不僅是因為有需要而作事，而是為了神的旨意。

是甚麼控管祂的生活和祂的行動？不是需要，不是人，不是環境，也不是工作；主宰祂的生活的是祂父的旨意。祂是神的僕人，來要行祂父的旨意，這才是祂事奉的本質。沒有人能勉強祂作事；沒有人能向祂說：「主阿，這裡有需要，請祢來作。」不錯祂是供應人的需要，

但祂卻不因此受限制，祂只是一心要行父的旨意。祂說：「看哪，我來了；我的神啊，我來遵行祂的旨意。」這才是祂事奉的本質。

祂事奉的本質既然是如此，那麼你事奉神又是怎麼樣的呢？在某方面來說，我們得救是為了事奉。帖撒羅尼迦前書 1 章提到帖撒羅尼迦的信徒，蒙了神的拯救，他們就離棄偶像歸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。我們每一個都要服事神，然而我們怎麼樣去服事？我們事奉的本質是怎麼樣的？

主耶穌說：「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輶，學我的樣式；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因為我的輶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」（馬太福音 11 章 29~30 節）

主耶穌要我們跟祂同負一輶。民數記 19 章記載，當以色列在曠野的時候，神為他們安排一種潔淨的方法，就是把一隻從來未曾負輶的紅母牛，全然燒成灰，把灰混和在水裡，用以除去不潔的人的污穢，叫他潔淨。主耶穌就如同那紅母牛，祂從來未曾負罪的輶。我們都曾在罪的鐵輶下，但主耶穌從本沒有負過這樣的輶，祂是完全自由的，但祂甘願俯首在父神旨意的輶下，是在這樣的情況下，祂向我們說：「你們當負我的輶。」

古時的農夫沒有拖拉機，要用牛、馬或驢耕田。他們把牛或馬放在輶下，那輶就代表了農夫的意願。牛負輶，就是服在主人的意願下。輶是放在牲口的頸項或肩膊上，與犁聯接，農夫扶著犁，驅使牲口犁田。

有些時候，為了增加功效，農夫會用兩條牛，或用兩匹馬來代替。

輶的杆兩端成為彎狀，一端套上一頭經過訓練、深知主人意思的牛或馬，另一端是放一頭還未經訓練的；兩頭牲口就同負一輶。一頭是經已馴服，受過訓練，聽從管教，又知主人心意；另一頭是還未馴服的新牲口，有自己的個性。農夫犁田的時候，驅趕牲口，受過訓練的那頭就會跟從農夫的意願，但另外一頭就會很不耐煩，偏行己路，但因力氣不夠抗衡那經已馴服的另一頭，就給拉回正路；它當然會不服氣，但慢慢地，這頭未經訓練的牲口，也就學會服從。

主說「你們當負我的輶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若要服事神，唯一的途徑是必須先負主在你身上所放的輶；這輶的一端是主，另一端就要背在你的頸項上。只有如此才能進入服事神的實際。

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輶。」（哥林多後書 6 章 14 節）

因為在這些事物之間——義和不義、光明與黑暗、基督和彼列、信的和不信的、神的殿和偶像——沒有任何相通，沒有相和，沒有相交。因此，我們不要和不相配的不信主的人同負一輶。

今天叫人深感遺憾的是不少信主的人，與世人同負一輶。然而主耶穌說：「不要這樣。你們要與我一同負輶，要負我的輶。」說真實的話，輶一放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會有感覺，就想掙脫得自由。「不自由，毋寧死。」但如果我們獲得那樣的自由，也會得著死亡。我要再強調這個意思。我們若要路只有一條——要在我們身上背起基督的輶，因為基督的輶是神的旨意。

你要背負神旨意的輶，不是擔起工作，也不是為了誰的需要。不

錯，你要供應人的需要，你也要作工，但你不是背工作或需要的重輶。不少神的工人是背工作的輶，只想工作成功；只求目的，不擇手段，甚至把神的旨意打折扣。為甚麼呢？這是因為他們只是背工作的輶，不是背負神旨意的輶。只要我們是背負祂的輶，遵行神的旨意，祂的工作就可以作成。實在有太多的功課我們必須要學。憑著天性，我們自然會抗拒主的輶，自然會抵擋它。但感謝神，在輶的另一端是主耶穌。我們掙扎的時候，只要轉眼望主，慢慢地我們就會受磨練而變為馴服，就能服在神的旨意下。事奉的本質是神的旨意——不是工作本身。

僕人的性格

人要在工作中事奉神的話，有一件事是十分重要的，那就是性格。作門徒就是要將王的性格活出來。當你答應呼召作門徒的時候，實際上就是接受主的訓練，然後祂那君王的性格就在你裡面給構造出來。同時，作門徒也就是受訓練作僕人。接受門徒訓練，也就是接受訓練作僕人，在你裡面那僕人的性格也要給構造出來。

「一個作主工作的人，他個人的生活，與他的工作有極大的關係。能勝任屬靈事奉的人，不是光在神面前有屬靈的經歷就行了，他必須在性格上有構造，必須主在他身上構造出一個合適於主工作的這需要神的恩典、憐憫，因為性格的養成不是一天就造得出來的。如果工人要培養出能給主使用所必須具備的性格，那麼他日常生活中許多實際的事就必須經過覆核。舊的習慣要卸下，新的習慣要經過操練和基本的調整後在生活中構成，使生活能與工作調協和諧。」（錄自正常的基督工人，倪柝聲著）

工人的性格必須合適事奉的性質，這一點是何等的重要！若要事奉神，遵行祂的旨意，就必須先得在我們裡面發展出相配的性格。這樣的性格發展，必須是日積月累，漸漸地發展出來，也需要多方調整。舊的習慣要撇棄，新的習慣要形成，同時在我們裡面要不斷更新變化，好使那作僕人所必須要有的性格能構成在我們裡面。

主耶穌是個完美的例子，祂甘願作奴僕的性格，完全配合祂所要作的工的需要，因為祂本人就是典型的僕人。像這樣僕人的性格，也必須構成在我們裡面，難道我們可以想像，作神的工人，他裡面竟然沒有構成僕人的性格嗎？這樣作的工有甚麼結果呢？這是不可能的。所以在馬可福音裡，主耶穌作僕人的形像明顯可見。我們在此簡單提一些祂作僕人的性格表現。讀這卷福音，我們會發現更多的例子。

殷勤

僕人重要性格之一，是殷勤。讀馬可福音，有一個字出現多次，事實上出現了三十七次之多。這個字在英文可作 Immediately、Straightway、At once，但在原文希臘文是同一個字（中文譯作「一」、「就」，或「連忙」；譯者注），是「立刻」的意思。馬可福音向我們啟示基督是神的僕人，我們發現祂是神的僕人，十分殷勤作神的工，祂不會說：「好吧，明天再說。」相反的，對主耶穌來說，事情總是「立刻或馬上」給作成的。

「祂從水裡一上來，就看見天裂開了，聖靈彷彿鴿子，降在祂身上。」（馬可福音 1 章 10 節）

「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裡去。」（馬可福音 1 章 12 節）

「到了迦百農，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。」（馬可福音 1 章 21 節）

「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，就說，你們心裡為甚麼這樣議論呢？或對癱子說：你的罪赦了；或說：起來！拿你的褥子行走；那一樣容易呢？但要叫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，就對癱子說」（馬可福音 2 章 8~10 節）

「有人從管會堂的家來，說：你的女兒死了，何必還勞動先生呢？耶穌聽見所說的話，就對管會堂的說：不要怕，只要信！」（馬可福音 5 章 35~36 節）

「因為他們都看見了祂，且甚驚慌。耶穌連忙對他們說：你們放心！是我，不要怕！」（馬可福音 6 章 50 節）

這些只是其中幾個例子。在整本馬可福音裡面，這個字反復出現三十七次，表明這是僕人最重要的特性。神從不用閑懶的人。我想是慕迪說過這句話：「神不會拯救懶惰的人。」這等人懶惰得不蒙拯救。神所使用的人都是殷勤作工的，不是懶散的；因為懶惰的人只會糟蹋神的工。主耶穌是所有人中最勤奮的。我們裡面該給構成這種特性。我們天性喜歡拖拖拉拉——等明天再說吧；我們會去作，但得要等到明天。我們實在需要受教，要有紀律。若那是神的心意，祂也把這心意向你顯明，要你去作，那麼就去作吧，不要拖延。

也許你會問：「殷勤去作和等候神這兩者之間，是否有衝突？我們不是該要等候祂麼？」當然我們要安靜等候神。當我們沒有準確知道祂旨意的時候，就不要倉促行動，因為還不知道自己在作甚麼。就

像彼得，他往往不知道該說甚麼就魯莽說話，衝口而出；有時他又不知道該作甚麼，他就去作。這就是彼得。因為他是這樣，所以要受管教。我們必須等候神，但不要以此為藉口。如果我們不確實知道神的心意，那就得好好地等候神。就算要等一整年，也該等候一整年。但一清楚是神的心意，就要去作，立刻、馬上就去作，不要耽延，不要找藉口，也不要推遲到另一天才去作。

事實上，這兩種服事的態度並沒有衝突，是相輔相成的。在主耶穌的身上，我們覺察得到確是如此。記得在客西馬尼園裡，祂等候在神面前，但當祂確實知道是神的旨意，祂就立刻去作，沒有回頭。所以作為神的僕人，我們必須在生命裡面建造出殷勤的性格——殷勤去作祂的旨意。

憐憫

馬可福音讓我們看見神僕人的另一種性格是憐憫。神的僕人不光要作事，或為神說話。他可以純粹為了責任而去作，可是如果他不存憐憫的心去作，裡面就不會有感覺。如果是這樣為主勞苦，那就只是個雇工，而不是真的牧人，不是神真正的僕人。

主耶穌是滿了憐憫；或說話，或作事，都是從心裡去作，不老是盡責去完成任務，祂是滿了慈愛。記得有一個長大麻瘋的對祂說：「主，祢若肯，求祢潔淨我。」聖經記著說：「耶穌動了慈心……」（馬可福音1章41節）祂不單說「我肯」，還伸手摸那長大麻瘋的人。凡摸長麻瘋的人都成為不潔，但主耶穌卻伸手去摸這個長大麻瘋的，使他潔淨。祂實在是滿了憐憫，祂甘願認同這個人。

馬可福音 6 章記載另一件事：主耶穌剛下了船，看見許多人在那裡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，受盡折磨。第 8 章又記載有許多人跟著耶穌，聽祂講話，三天之久，沒有吃的了，門徒進前來說：「不如打發他們離開。」但主耶穌憐憫他們，就吩咐門徒給他們吃的。主耶穌是滿了憐憫心腸。當祂作神的工，作神的旨意，祂總是完全從心裡去作。哦，我們何等需要給祂的憐憫所充滿！

主耶穌的憐憫卻不是盲目的。憐憫不錯是個感情的東西，但它不止於感情，它也是性格。感情是突發性的一點激動。一幀悲慘可憐的圖片會激發你的慈心。這就是為甚麼傳教士從國外回來、籌募給「他們傳教工作的資助時，往往帶來一些展示最惡劣情況的照片示人；照片裡可能是個又髒又餓的小孩，也可能是個留長辮子的中國人，目的是要激發人的憐憫同情。這種慈心來去忽忽；看不見照片的時候，憐憫的感覺也就消失。那只是一種感情反應。但聖經裡的憐憫是有性格的，生根在人裡面，不是靠外在因素所影響；它是發自內心，傳達到外在的事物；不是受外在因素所激發，而是發自內心。所以這種憐憫心腸並非是盲目的。

馬可福音也記載了另一件事，有一天主耶穌走到邊境地區，有一個屬敘利腓尼基族的婦人前來，喊著說：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，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。」但主耶穌繼續往前走，好像充耳不聞，那個婦人仍然跟著，反復說：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吧！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！」祂的門徒開始感到不安。

門徒們似乎比主更有同情，他們受不住了，就說：「主啊，祢給她作點甚麼吧，不然就打發她走開。祢不能讓她老跟在後面喊叫，卻

一言不發。祢作點事，或說句話吧！」

「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。」話好像說得太無情了。但是，主實在是神為祂以色列民所差遣來的，而這個屬敘利腓尼基族的婦人，是以色列以外的外邦人，是與主無份無關的；因為作為大衛的子孫，主是差來單為以色列民的。那婦人稱呼祂大衛的子孫，稱呼錯了，反而把主的手捆綁起來，叫祂不能為她作甚麼，因此祂沒有回應她。主心中明亮，並不糊塗。在門徒的催促下，主就為這婦人「開了後門」，說：「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。」這是因為猶太人自認為神的兒女，看外邦人如狗。事實上主在這裡是用一個特別的字：寵物，或家犬。如此一來，就讓那婦人得著可以運用信心的把握。她立刻回應說：「不錯，我是作寵物的狗，總可以在桌子下吃點餅碎吧。我還是有權求祢，有份於祢。」主就說：「你的信心是大的。」結果她的女兒的病好了。

主是滿了憐憫，但這是調和了審慎的憐憫。有些時候我們發憐憫，但不會審慎；也有些時候，我們過度考慮，結果沒有同情。我們往往發熱心，熱得頭腦也昏了，然而我們的主熱心的時候，頭腦還是保持冷靜。這就是我們的主，祂來了是為了行神的旨意。因此我們必須在裡面養成這種有周全審慎的憐憫心腸。

忘己無私

馬可福音叫我們看見，神的僕人基督是絕對不自私的，這是僕人的性格。僕人從來不該為自己著想：如果他是這樣，就不能好好照主人意願去服侍他。僕人必須完全忘己無私，才可以全心關懷他的主人，這正是在馬可福音十章四十五節主所說的話：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

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

這是整卷馬可福音的鑰節。想想那些門徒，他們應當學效主，可是他們不斷彼此爭論：「誰是最大的？誰可居高位？」他們只顧自己，取悅自己，以自我作中心。難怪主要容忍他們，要不斷諄諄教誨他們，叮囑他們絕不要是這樣子。

當主告訴門徒祂要上耶路撒冷受害被殺，並在三天後復活的時候，彼得甚至拉著祂說：「不，不；萬不可如此。」迫使主耶穌這樣回答他：「你只體貼人的意思，沒有體貼神的意思。」主絕對沒有為自己設想，祂是全然忘己無私。要知道，在我們裡面養成這種性格，需要一段時間。哦，我們何等需要十字架深切的對付，因為我們太自我中心。相形之下，主是全然不以己為中心。

柔和

僕人另外一種特性是柔和。我們的主是柔和的。以賽亞書四十二章預言主說：「我的僕人不在街上揚聲。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祂不吹滅。」祂滿了溫柔。

從主對小孩子的接待上，可見祂的柔和。有人把小孩子帶來見祂，門徒就說：「我們的主是大人物，沒空接待小孩子。走開，走開。」但主說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因為神的國是他們的。」（馬可福音 10 章 14 節）主有空接待小孩子，用兩臂摟抱他們，並祝福他們。這就是溫柔。

馬可福音十六章記載，祂在復活以後，吩咐婦女們去告訴門徒祂已經復活，並打算與他們相會。藉著天使，祂對婦女們說：「去告訴

我的弟兄和彼得。」「和彼得」——祂對那曾三次不認祂的人，是何等溫柔和體貼。

溫柔並不表示柔弱。人的溫柔往往是軟弱無力，但神的溫柔卻是大有能力，正因為主耶穌滿有能力，所以祂可以柔和。在馬可福音三章提到主進了會堂，眾人都在留意祂。那裡有一個枯乾了一隻手的人，眾人就留心看祂是否會犯猶太人的律法，在安息日醫治這個人。

主叫那個人站起來，然後挑戰眾人，問他們說：「在安息日行善可以嗎？」沒有人敢應聲回答，主耶穌怒目看他們，然後吩咐那人伸出手來，他就得了醫治——這是主剛強有力的表現。主耶穌痛斥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偽善，祂從不軟弱，倒是十分柔和。

保羅在提摩太後書裡勸勉提摩太，作主的僕人不要爭競，要常溫和對待眾人。溫和是主僕人的一個特色。為人溫和並不表示柔弱，也不表示會妥協讓步。溫和是神僕人的一個特色。

信靠神

最後，我們要提的是主耶穌完全信靠神。我們作僕人，必須對主完全信靠，否則怎樣可以服事祂？怎樣可以服事祂的旨意？馬可福音十一章提到主說：「你們當信服神。」（22 節）祂走在水面上，平靜風和海，對神全然信服，以至於面對死亡也不懼，因為祂曉得以後會復活。

我很欣賞馬可結束福音所用的字句：「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」（馬可福音 16 章 19 節）實際上他是說，那僕人現今就是主。

主耶穌是以僕人的身份來到地上，但當祂回到天上去就成了萬有之主，神膏立祂為主，為基督，因為祂已完滿成全了神的旨意，如今坐在神的右邊。僕人如今成了主，作王。祂完美的服事證明自己有資格坐在寶座上，這實在是通往寶座的路。

然後提到門徒們，馬可福音就用這些話結束全卷：「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。」（馬可福音 16 章 20 節上）門徒成了僕人，開始服事，主和他們同工。想一想！今天主耶穌坐在父神的右邊作主、作王，然而祂藉著祂的靈，依舊和我們同工。祂那作僕人的性格與生命，在我們裡面，今天仍舊和我們同工。

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」（馬可福音 16 章 20 節下）這裡就顯明了那作兒子的僕人，和那作僕人的兒子；同時也顯示了那作僕人的王，和那作王的僕人。其實這些都是合而為一，並不分離。願神幫助我們能從馬可福音看見基督是神的僕人。

上文已經提過：若有啟示，定規會帶來改變；若有啟示，也必定帶進交通。我們不可能看見基督是神的僕人而與祂沒有交通，不可能在祂作僕人的身份上沒有份。我們不能聲稱認識主是神的僕人，而自己沒有給改變到，讓祂這作僕人的性格成形在我們裡面。反過來說，如果沒有與神僕人的基督交通，如果我們裡面沒有得著這種僕人的性格而改變，那麼我們還沒有認識作神僕人的基督。因此，求神憐憫我們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感謝稱頌祢，因祢已經把祢那完美的僕人啟示

給我們，就是祢的愛子，又是神的僕人。父啊，祢呼召我們服事祢。我們承認在我們裡面全然沒有條件服事祢，但我們感謝讚美祢，因為這個僕人的生命，這兒子的生命，已經在我們裡面。我們祈求靠著聖靈，我們裡面會有改變，好叫這個生命在我們裡面長大，並且活出來，好叫我們也可以殷勤服事祢，絕對信服祢，沒有保留地服事祢，心存溫和和信心服事祢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